

2017 年春季

尊敬的家長/監護人，您好：

「公立學校選擇」（Public School Choice，簡稱 PSC）計劃讓家長有機會申請將子女轉到一所表現比較好的學校。您的子女有資格通過 PSC 計劃要求轉學，因為紐約州教育廳（NYSED）把您子女的學校確定為一所「**優先考慮**」（Priority status）學校。如果學校在整體表現、畢業率和/或其他標準屬於表現最差的學校之列，學校就被定為優先考慮學校。

您的子女有兩個選擇：1) 申請轉校 或 2) 留在目前的學校

選擇 1：申請轉校

- 過目附上的計劃資料集（Program Information Packet）。
- 填妥「公立學校選擇」計劃申請表，在上面簽名並用本信所附的回郵信封將該申請表寄回。
 - 必須最遲在 **201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** 寄回申請表。
 - 我們不能保證一定能提供轉學安排。

選擇 2：留在目前的學校

- 如果您寧願讓子女留在當前的學校，您不需要遞交這份隨附的申請表。

若要獲得有關「公立學校選擇」計劃的更多資訊：

- 過目附上的計劃資料集。
- 請造訪 schools.nyc.gov/psc
- 致電 718-935-2439 與學生入學辦公室（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）聯絡
- 發電子郵件至 nclb_PSC@schools.nyc.gov

誠致敬意！

Arnab Banerjee

「公立學校選擇」計劃入學主任
學生入學辦公室